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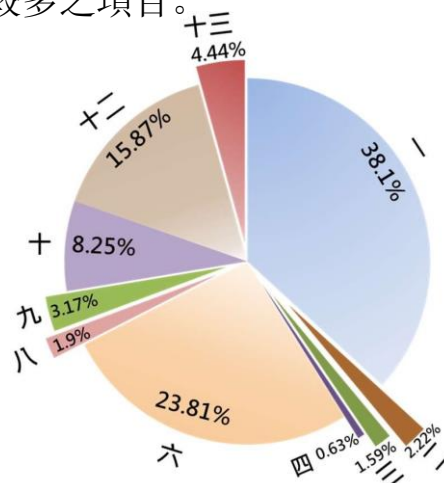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以輔導與預防為目的，除辦理稽核監督作業外，並結合本府各採購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等積極導正之作為，望能持續發揮功效以有效降低缺失之發生，透過稽核監督結果彙整本期稽核案件，續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進行評核，**紅燈級**件數佔**20.51%**、**黃燈級**件數佔**45.87%**、**綠燈級**件數佔**33.62%**，相較前一年度之各級件數比例，**紅燈級**下降**6.1%**、**黃燈級**下降**2.96%**、**綠燈級**件數比例則是**提高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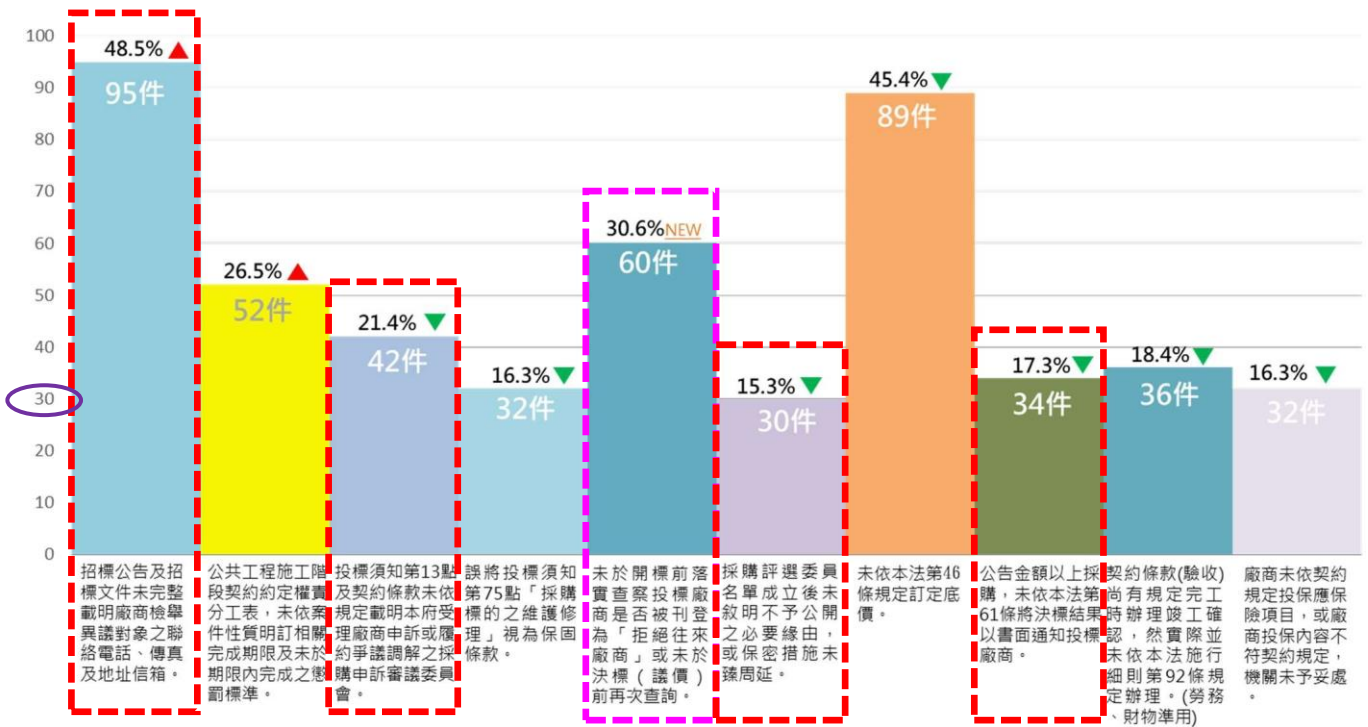
統計111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之常見缺失態樣(表一)，綜觀各階段錯誤態樣佔比，除了準備招標文件階段之外，所見缺失略集中在刊登招標公告階段及履約程序，爰請各招標機關於製作招標文件及刊登招標公告時，留意內容之一致性，並請業務單位落實履約管理。

彙整通案性缺失項目**達30件以上**部分(圖二)，相對前一年度多數缺失次數均有下降，本次**新增缺失1項**，未達30件而不計者3項，相關改善建議請參閱附表一(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另統計工程類型常見缺失，擷取項目缺失件數佔工程案總件數20%以上者，計有9項(圖三)，對比前一年度已減少2項，且半數項目有降低情形，仍請各機關有需求辦理工程採購者，留意此類缺失較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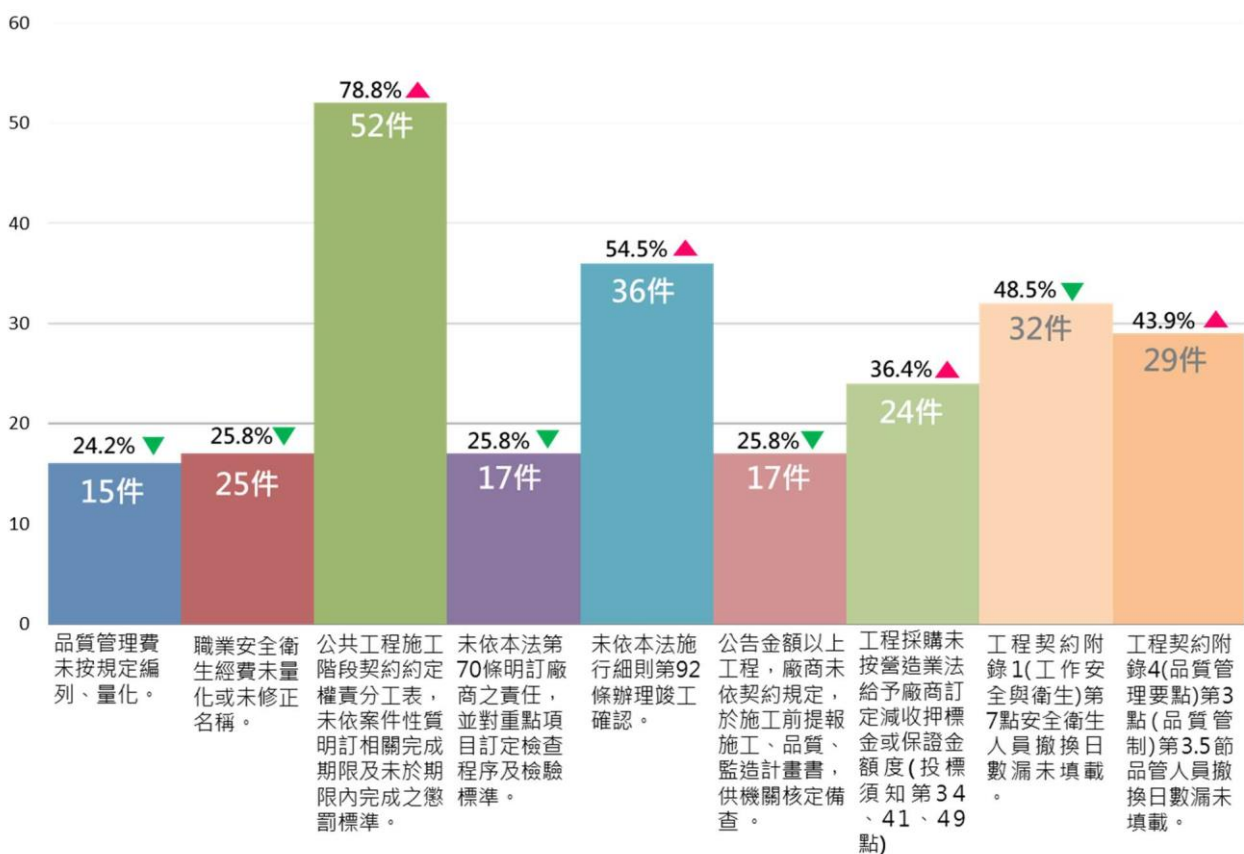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120	38.10%
二	資格限制競爭	7	2.22%
三	規格限制競爭	5	1.59%
四	押標金保證金	2	0.64%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75	23.81%
七	領標投標程序	0	0.00%
八	開標程序	6	1.91%
九	審標程序	10	3.17%
十	決標程序	26	8.25%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0	0.00%
十二	履約程序	50	15.87%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4	4.44%



圖一、本府 111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受稽核所見結果，缺失集中於準備招標文件、刊登招標公告與履約程序，仍以準備招標文件佔比最高，該階段錯誤態樣內容多為序號 1-9。



圖二、111 年度通案性缺失項目(計 30 件以上)，相較於前一年度僅新增 1 項，多數缺失比例均有下降，將持續列入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年度稽核重點，應請招標機關注意。



圖三、工程採購類型錯誤項次佔工程總件數 20%以上者，計 9 項，應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加強留意。

表一、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桃園區OO學校~111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綠燈(電稽)	桃園區OO學校~110學年度午餐外訂餐盒採購~紅燈(電稽)
一、招標階段			
2	<p>48.5%</p> <p>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p>	<p>(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 電 話：02-87897548 傳真號碼：02-87897554。</p> <p>(二)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電 話：03-3322101、03-3376300 轉 6634-6636 檢舉專線：03-3391466 傳真號碼：03-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mail.tycg.gov.tw</p> <p>(三) 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檢舉專線：02-29177777 傳真號碼：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p> <p>(四)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檢舉專線：03-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p> <p>(五)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電 話：03-3373457 傳 真：03-3391597</p>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p> <p>2.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3-3322101 或 03-3376300 轉 6634-6636 檢舉專線：03-3391466 傳真：03-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15F</p> <p>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3-3322101 傳真：(03) 3358254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14F</p> <p>4.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88888 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 地址：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p> <p>5. 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3328888 傳真：(03)3345155 檢舉信箱：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p>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p>1. 招標公告[受理疑義、異議、檢舉單位]之欄位修正，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進行修正。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 83 點受理單位聯絡資訊是否登載核實。</p> <p>2. 有關桃園市調查處之檢舉信箱，業已更改為「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p> <p>3. 異議、檢舉受理單位： <u>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u>、<u>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u>、<u>法務部調查局</u>、<u>桃園市調查處</u>及<u>法務部廉政署</u>。</p>			
法源依據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 號函、100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10000260990 號、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號。</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桃園區OO學校~111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綠燈(電稽)	龍潭區OO學校~110學年度學校自辦午餐聯合採購~紅燈(電稽)
----	-----------	------------------------------------	---------------------------------

一、招標階段	<p>21.4%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載明申訴受理單位，或登載錯誤。</p> <p>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p> <p>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p> <p>十四、本採購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未分批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p> <p>十五、招標方式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1-1)本業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input type="checkbox"/>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input type="checkbox"/>第1款；<input type="checkbox"/>第2款；<input type="checkbox"/>第3款；<input type="checkbox"/>第4款；<input type="checkbox"/>第5款(請勾選款次) <input type="checkbox"/>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input type="checkbox"/>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input type="checkbox"/>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input type="checkbox"/>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input type="checkbox"/>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3)限制性招標：本業業經需求、使用或不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3-1)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input type="checkbox"/>委託專業服務；<input type="checkbox"/>委託技術服務；<input type="checkbox"/>委託資訊服務；<input type="checkbox"/>委託社會福利</p>	<p>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十四、本採購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未分批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p> <p>十五、招標方式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1-1)本業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input type="checkbox"/>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input type="checkbox"/>第1款；<input type="checkbox"/>第2款；<input type="checkbox"/>第3款；<input type="checkbox"/>第4款；<input type="checkbox"/>第5款(請勾選款次) <input type="checkbox"/>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input type="checkbox"/>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input type="checkbox"/>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input type="checkbox"/>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input type="checkbox"/>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3)限制性招標：本業業經需求、使用或不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3-1)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input type="checkbox"/>委託專業服務；<input type="checkbox"/>委託技術服務；<input type="checkbox"/>委託資訊服務；<input type="checkbox"/>委託社會福利</p>
--------	--	---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1. 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2. 爰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之修改，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點選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以及契約條款(履約爭議)部份，是否登載正確。
 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之修改，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點選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以及契約條款(履約爭議)部份，是否登載正確。

法源依據

本府 105 年 7 月 14 日府法申字第 1050171416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桃園區OO學校~111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綠燈(電稽)	中壢區OO學校~110學年度學校午餐食材採購~黃燈(電稽)
----	-----------	------------------------------------	-------------------------------

一、招標階段

8	<p>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p>	<p>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標須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投標標價清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契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標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u>詳招標文件清單。</u>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884 1021 1344"> <tr> <td colspan="2">00、招標文件清單：用來檢核本校提供之全部招標文件。</td> </tr> <tr> <td>01、</td> <td>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td> </tr> <tr> <td>02、</td> <td>投標廠商聲明書</td> </tr> <tr> <td>03、</td> <td>退押標金申請書</td> </tr> <tr> <td>04、</td> <td>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不委託者免開具】</td> </tr> <tr> <td>05、</td> <td>外標封(封面)：請填妥後自行黏貼。</td> </tr> <tr> <td>06、</td> <td>投標須知：投標前請詳閱。</td> </tr> <tr> <td>07、</td> <td>投標補充須知。</td> </tr> <tr> <td>08、</td> <td>契約書稿：投標前請詳閱。</td> </tr> <tr> <td>09、</td> <td>投標廠商評選須知。</td> </tr> <tr> <td>10、</td> <td>成本分析表(請列入服務建議書)。</td> </tr> <tr> <td>11、</td> <td>服務企劃書。</td> </tr> </table>	00、招標文件清單：用來檢核本校提供之全部招標文件。		01、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02、	投標廠商聲明書	03、	退押標金申請書	04、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不委託者免開具】	05、	外標封(封面)：請填妥後自行黏貼。	06、	投標須知：投標前請詳閱。	07、	投標補充須知。	08、	契約書稿：投標前請詳閱。	09、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0、	成本分析表(請列入服務建議書)。	11、	服務企劃書。	<p>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標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標標價清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契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標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乙、投標廠商聲明書 丙、退還押標金申請表 丁、押標金影本 戊、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己、投標封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7 896 1508 1344"> <thead> <tr> <th>檢</th> <th>核</th> <th>編號</th> <th>項</th> <th>目</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01</td> <td>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02</td> <td>投標須知</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03</td> <td>投標廠商聲明書</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04</td> <td>退還押標金申請表</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05</td> <td>押標金影本</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06</td> <td>採購契約(稿)</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07</td> <td>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08</td> <td>投標封(封面)</td> <td></td> <td>請自行黏貼</td> </tr> <tr> <td></td> <td></td> <td>09</td> <td>服務企劃書(封面)</td> <td></td> <td>請自行黏貼</td> </tr> </tbody> </table>	檢	核	編號	項	目	備註			01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02	投標須知					03	投標廠商聲明書					04	退還押標金申請表					05	押標金影本					06	採購契約(稿)					07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08	投標封(封面)		請自行黏貼			09	服務企劃書(封面)		請自行黏貼
00、招標文件清單：用來檢核本校提供之全部招標文件。																																																																																							
01、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02、	投標廠商聲明書																																																																																						
03、	退押標金申請書																																																																																						
04、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不委託者免開具】																																																																																						
05、	外標封(封面)：請填妥後自行黏貼。																																																																																						
06、	投標須知：投標前請詳閱。																																																																																						
07、	投標補充須知。																																																																																						
08、	契約書稿：投標前請詳閱。																																																																																						
09、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0、	成本分析表(請列入服務建議書)。																																																																																						
11、	服務企劃書。																																																																																						
檢	核	編號	項	目	備註																																																																																		
		01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02	投標須知																																																																																				
		03	投標廠商聲明書																																																																																				
		04	退還押標金申請表																																																																																				
		05	押標金影本																																																																																				
		06	採購契約(稿)																																																																																				
		07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08	投標封(封面)		請自行黏貼																																																																																		
		09	服務企劃書(封面)		請自行黏貼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於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中有載明此三用文件使用目的及方法，招標機關視案件性質得參酌使用。

法源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年 10月 12日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89年 7月 25日工程企字第89019420 號。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二、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11	<p>30.6%</p> <p>未落實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p>	<p>1.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 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故機關應於開標前落實查詢確認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若是，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p> <p>2. 另請留意廠商是否受刊登拒絕往來，尚隨時間浮動，爰開標與決標尚隔多日之案件，建議於決標前複查辦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p>	<p>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3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55 條。</p>
12	<p>15.3%</p> <p>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p> <p>1. 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p> <p>2. 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p> <p>3. 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p>	<p>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如經機關衡酌各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開標(評選)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13	<p>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p>	<p>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語。</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6、序號 8-17。</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14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第 1 項第 6 款、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作業程序說明第 3 點第 6 款。
16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經各出席委員簽名確認。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以及第 11 條第2項：「……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爰請招標機關注意僅辦一次評選委員會會議者，應將會議記錄供各委員確認並予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2 項。
三、決標階段			
18	17.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1.機關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原則採定期彙送方式辦理，若採刊登決標公告較嚴格之方式，則仍請依前揭規定將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3.有關本法所指各項金額級距，工程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函修訂發布，現行規定公告金額為150 萬元，另請留意。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工程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桃園區OO學校~111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綠燈(電稽)	桃園區OO學校~110學年度午餐外訂餐盒採購-紅燈(電稽)
----	-----------	------------------------------------	-------------------------------

六、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26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11年0月00日(三)下午0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u>桃園市桃園區00國民小學總務處(桃園市桃園區00路00巷00號)</u>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10年00月00日00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u>00國小總務處文書組。</u>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27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載不同。例如：地點均僅載地址，未有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科室。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26.建議機關針對投標須知(範本)第79 點部分，視案件實際需要予以修正並加強留意與公告之一致性。

27. 為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建議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詳載收受投標文件與開標地點之處科室為宜。

法源依據

26.「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27「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6款」、投標須知第 28 點。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六、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p>開標、流標及決標紀錄等，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p>	<p>應根據決標結果將非該項名稱刪除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p>	<p>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p>
<p>招標機關於契約甲乙雙方之用印頁，僅核蓋機關印信，闕漏首長職銜簽字章。</p>	<p>依據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36點第4款第1目之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p>	<p>本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6 點第 4 款第 1 目。</p>